

关于调整生猪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水平的通知

大商所发〔2023〕105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3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结算时起，生猪期货合约投机交易保证金水平由15%调整为12%，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水平维持8%不变。

对同时满足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有关调整交易保证金规定的合约，其交易保证金按照规定交易保证金数值中的较大值收取。

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对客户风险提示工作，加强市场风险防范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
2023年3月21日